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39n1792

佛說盂蘭盆經疏

唐 宗密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疏主傳略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792 [cf. No. 685]
佛說盂蘭盆經疏上

充國沙門宗密述

始於混沌、塞乎天地，通人神、貫貴賤，儒釋皆宗之，其唯孝道矣。應孝子之懇誠、救二親之苦厄，酬昊天恩德，其唯盂蘭盆之教焉。宗密罪釁，早年喪親，每履雪霜之悲、永懷風樹之恨。竊以終身墳壟、卒世蒸嘗，雖展孝思、不資神道，遂搜索聖賢之教、虔求追薦之方，得此法門，實是妙行。年年僧自恣日，四事供養三尊，宗密依之修崇已歷多載，兼講其誥。用是未聞，今因歸鄉依日開設，道俗耆艾、悲喜遵行，異口同音請製新疏。心在松柏，豈慢鄉閭？式允來情，發揮要道。

稽首三界主，大孝釋迦尊。累劫報親恩，積因成正覺。將永錫眾類，應請演斯經。欲使背恩人，咸能酬罔極。我今所讚述，願眾聖冥加。自他存歿親，離苦常安樂。

將解此經，先開四段：一教起所因、二藏乘所攝、三辨定宗旨、四正解經文。初中復四：一酬宿因故、二酬今請故、三彰孝道故、四示勝田故。

初、教起所因(四)：

初、酬宿因者，悉達太子不紹王位，捨親去國，本為修行得道報父母恩。然菩薩用心不務專己，故開盂蘭法會，以福自他二親。此經所興，本意如此。

二、酬今請者，謂大目犍連因心之孝，欲度父母，報乳哺之恩故。出家修行，神通第一，觀見亡母墮餓鬼中。自救不能，白佛求法。佛示盆供，救母倒懸。繇愛其親，施及一切故。為道俗弟子，請佛留此法門，酬目連所請，即是說經之繇致也。

三、彰孝道者，復有其二：一通明孝為二教之宗本、二別明二教行孝之同異。初通明中，且明儒教以孝為本者，謂始自天子至於士人，家國相傳皆立宗廟。雖五孝之用則別而不行之，源不殊故。開宗明義，章中標為至德要道，道德以之為體、教法繇是而生。何有君子而不務本？既為天經地義，須令企及俯從。雖論禮壞樂崩，終訶衣錦食稻。甚哉！孝之大也。聖人之德，又何以加於孝乎？次釋教以孝為本者，然一切佛皆有真化二身。釋迦化身，說隨機權教；舍那真身，說究竟實教。教者，經律也。經詮理智、律詮戒行，戒雖萬行，以孝為宗。故我盧舍那佛最初成正覺時，便說華嚴大經、菩薩大戒。又經標云「爾時釋迦牟尼佛，初坐菩提樹下，成無上正覺已，初結菩薩波羅提木叉，孝順父母、師僧三寶。」孝順至道之

法，孝名為戒，亦名制止。《涅槃》亦云「奇哉父母，生育我等，受大苦惱。滿足十月，懷抱我身。既生之後，推乾就濕、除去不淨大小便利，乳哺長養、將護我身。以是義故，應當報恩，隨順供養。」上通明二教以孝為本竟。次別明二教行孝之同異者，於中初明其異、後顯其同。初謂生前侍養異，後謂歿後追思異。侍養異者，儒宗則慎護髮膚、揚名後代，故樂春不出，曾 子開衾。釋教則祝髮壞衣、法資現世，故優陀通信，淨藏回邪。是謂為善不同，同歸乎孝。歿後異者，復有三異：一、居喪異。儒則棺槨宅兆安墓留形，釋則念誦追齋薦其去識。二、齋忌異。儒則內齋外定想其聲容，釋則設供講經資其業報。三、終身異。儒則四時殺命，春夏秋冬；釋則三節放生，施戒盆會。良繇真宗未至周孔，且使繫心今知禮有所歸，不應猶執權教。且福之大者莫大於施生，是釋梵之本因、類天地之大德。今殺彼祭此，豈近仁心？是若可忍，孰不可忍？雖云祈福，實是立讎，自徇虛名，殃於神道。問：父母生於餘趣，則可改祭為齋。如墮鬼中，寧無饗祀？答黍稷非馨，蘋蘩可薦。應知禴祭勝於殺牛，況鬼神等差豈皆受饗？上明異竟。次顯其同者，復有其二：初明存歿同、後明罪福同。今初，約紀孝行章中五句之文以辨其同，即攝於生前歿後也。一、居則致其敬者，儒則別於犬馬，釋則舉身七多。二、養則致其樂者，儒則怡聲下氣、溫清定省等，故有扇床溫席之流；釋則節量信毀分減衣鉢等，故有割肉充饑之類。三、病則致其憂者，儒中如文帝先嘗湯藥、武王不脫冠帶；釋中如太子以肉為藥、高僧以身而擔。四、喪則致其哀者，儒有武丁不言、子皐泣血；釋有目連大叫、調御舁棺。五、祭則致其嚴者，儒有薦笋之流，釋有餉飯之類。但以至教未來，難弘報應，故先且立於祭法，令敬事於神靈。神靈則父母之識性，足顯祖考之常存。既形滅而神不滅，豈厚形而薄神乎？餘如前辨。上來存歿同竟，次辨罪福同。罪同者，儒則條越五刑，犯當五摘，而恩赦不該；釋則名標七逆，戒黜七遮，而阿鼻定入。福同者，儒則旌於門閭上天之報，釋則瑩於戒德淨土之因。上來總彰孝道竟。

第四、示勝田者，喻如世間人，欲得倉廩中五穀豐盈歲歲不乏者，必須取穀麥種子，以牛犁耕於田地而種之；不種則竭盡也。法中亦爾，以悲心敬心孝心為種子，以衣食財帛身命為牛犁，以貧病三寶父母為田地。有佛弟子，欲得藏識中百福莊嚴生生無盡者，須運悲敬孝心，將衣食財帛身命，給濟敬養於貧病三寶父母，名為種福；不種，即貧窮無福慧，入生死險道。謂種福之田名為福田，如種穀之田名穀田也。然種子有精新乾焦，田有肥濃確瘦。如悲敬孝心有懇切閑縵，貧有淺深、病有輕重。佛有真化，化有住世入滅、法有大小、教有權實、僧有持毀、父母有現生七世，一一配肥瘦之田，

昭然可見。今盂蘭供會具三種肥田，故云勝也。謂佛歡喜日，供養自恣淨戒大德，敬田勝也。報父母恩，恩田勝也。父母在厄難中，悲田勝也。為欲示此勝田故，說此經也。

二、藏乘所攝。第二藏乘所攝者，藏謂三藏，乘謂五乘。三藏者，一、修多羅，此云契經。契者，契理契機。經者，《佛地論》云「貫攝為義」，謂貫穿所應知義，攝持所化生故。此教於三學中詮於定學。二、毘奈耶，此云調伏。調謂調練三業，伏謂制伏過非。此教詮於戒學。三、阿毘達磨，此云對法。法謂涅槃四諦，對謂對向對觀，其能對者即是妙慧。此教詮於慧學。然經是化教，開誘化導也。律是制教，制約行業也。論則推徵，解釋經律之意也。今此盂蘭盆，據其名題即化教攝，屬於經藏。據其義意亦制教攝，屬於律藏。五乘者，乘以運載為名。五謂，人、天、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。此五力有大小、載有遠近。一、人乘，謂三歸五戒，運載眾生越於三塗、生於人道，其猶小艇纔過谿澗。二、天乘，謂上品十善及四禪八定，運載眾生越於四洲、達於上界，猶如小船越小江河。三、聲聞乘，謂四諦法門；四、緣覺乘，謂十二因緣法門。皆能運載眾生越於三界，到有餘無餘涅槃，成阿羅漢及辟支佛，皆如大船越大江河。五、菩薩乘，謂悲智六度法門，運載眾生總超三界三乘之境，至無上菩提大般涅槃之彼岸，如乘舶過海也。今此經者，謂是人天乘所攝，在小乘藏中。

三、辨定宗旨。三、辨定宗旨者，此經以孝順設供，拔苦報恩為宗。今以二門分別：一釋行相、二配句數。初者，為目連本為孝誠，欲酬恩德，力所未及故先出家。是以始得六通，便觀三界，見其亡母生餓鬼中。雖餉香飯，旋成猛火，悲號投佛。佛教設於盆供，拔冥途身、脫一劫苦，不辜生育，大報劬勞。細詳經旨，備斯四義。二、配句數者，有四四句：一、孝順兩字自有四句：一、孝而非順，如三牲之養等。二、順而非孝，如病索禁忌之食而即供、欲行非為之事而不諫等。三、亦孝亦順，謂有隱無犯，三諫而隨順色，觀志三年無改。四、非孝非順，如水中葬父之類。二、以孝順設供相對，復為四句：一、孝順非設供，如董黯、王祥等。二、設供非孝順，為己求福而修齋等。三、俱是，即盂蘭盆會。四、俱非，謂逆而慳也。三、以孝順對拔苦，亦為四句：一、孝順非拔苦，謂董永等。二、拔苦非孝順，謂救他人之苦厄。三、俱是，即盂蘭盆會。四、俱非，謂逆小之人也。四、以孝順對報恩，亦為四句：一、孝順非報恩，護髮膚、不驕危、非法不言等。二、報恩非孝順，扶輪報一餐、修行報施主等。三、俱是，盂蘭盆會也。四、俱非，謂辜恩逆人。今修此一門，即圓四行，所得功德何可校量，實繇境勝心彊徹於神理故也。◎

佛說盂蘭盆經疏上終

佛說盂蘭盆經疏下

充國沙門宗密述

◎四、正解經文(二)。正解經文，於中復二：初釋題目、二解本文。初、釋題目。

佛說盂蘭盆經

此經總有三譯：一、晉武帝時，剎法師翻，云盂蘭盆經。二、惠帝時，法炬法師譯，云灌臘經，應此文云「具飯百味五果汲灌盆器香油錠燭等」故。三、舊本別錄，又有一師翻，為報恩經，約所行之行而立名故。今所釋者，即初譯也。義淨三藏云：「頒自我口，暢之彼心，以教合機，故稱佛說。」盂蘭，是西域之語，此云倒懸。盆乃東夏之音，仍為救器。若隨方俗，應曰救倒懸盆。斯繇尊者之親魂沈闇道，載飢且渴命似倒懸，縱聖子之威靈無以拯其塗炭。佛令盆羅百味式貢三尊，仰大眾之恩光，救倒懸之窘急，即從此義以立經名。經者，正名為線，義曰契經。線能貫華、經能持緯，謂所詮之義似緯似華，能詮之文能持能貫。今順此方典誥，是以目之為經。借義助名，仍加契字。此釋，符《佛地論》二義中貫穿之義，《雜心論》五義中結鬘之義也。

二、解本文。解本文分三：一序分、二正宗分、三流通分。以三分之興，彌天高判，冥符西域，今古同遵。初序分中，諸經多有二序：一、證信序，謂如是之法，我從佛聞。標記說時說處分明，大眾同聞非謬，以為證據令總信受。經無豐約，非信不傳，繇是經初必須證信。故《智度論》云「說時方人，令生信故。」二、發起序，發明信起正宗之法。如《淨名》寶蓋、《法華》毫光之類。然證信亦云通序，諸經皆同故。亦云經後序，佛說法時而未有故。發起亦云別序，諸經各別故。亦云經前序，佛先自發起，方說正宗故。

初、證信序。

聞如是：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則佛臨滅度時，阿難請問四事，佛令置此言也。所問四事，佛一一答，謂一依四念處、二以戒為師、三默擯惡性比丘、四一切經初皆云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某處與某處若干人俱。諸經多具六種成就，文或闕略，義必具之，謂一信、二聞、三時、四主、五處、六眾。六緣不具，教則不興。必須具六，故云成就。今經闕於列眾也。又聞成就為初，異餘經者，各是譯人之意。謂或云如是之法我從佛聞，或云我於佛邊聞如是法，皆是指法之詞也。不云我者，意彰聖人皆證無我理故。餘經有者，即阿難自指五蘊假者，

不同情計之我，亦無過也。聞，謂耳根發識聽彼外聲。次云如是者，信成就也。夫信者言是事如是，不信者言是事不如是。故肇公云：「信順之詞也。」一時者，師資合會說聽究竟，總名一時；簡異餘時也。謂如來說經，時有無量，不能別舉，一言略周故但云一。諸方時分延促不定，故總言一時。然諸經中不指定時、指定處者，有解招難，故不用之。今詳其意，以處則不過十六國中遊化住止之處而有其數，易為標指。時則年月春秋寒熱晝夜寅卯須臾等時，變異迅速、積數無量、不可說錄，難為標指故。佛者，梵語佛陀，此云覺者，謂覺了真妄性相之者也。覺有三義：一、自覺我空，簡異凡夫。二、覺他法空，簡異二乘。三、覺滿俱空，合於本覺，名究竟覺或名大覺妙覺，簡異菩薩。在舍衛等者，處成就也。真諦記云「住處有二：一境界處，謂化在俗之流。二依止處，謂統出家之眾。初即舍衛，後即祇園。」《婆沙論》云「舉舍衛者，令遠人知；舉祇園者，令近人知。」舍衛，此云聞物，謂具足財寶之物、多聞解脫之人，遠聞諸國故。義淨三藏譯《金剛經》云名稱大城。祇樹等者，即祇陀太子所施之樹、給孤長者所買之園。祇陀，此云戰勝，波斯匿王太子也。生時王與外國戰勝，因以為名。給孤獨者，是臣之號，本名須達多，此云善施，謂給孤獨即是善施。又常行施故名善施，鄉人美之號給孤獨。然園是須達所買、樹是祇陀所施，園總樹別先合標園，今以禮別尊卑故樹先園後。西國呼寺為僧伽藍摩，此云眾園。以佛教東流初至中國，止鴻臚寺賓異域僧；僧既漸多，散置別館，存其本號皆曰寺焉。其買園施樹者，《涅槃經》說：須達長者為兒聘婦，詣王舍城。因見佛發心，請入舍衛說法。佛令舍利弗隨歸，先揀住處。擇得祇陀太子之園，長者問買，太子戲云：「側布黃金，滿即賣之。」長者便欲交付。太子云：「是戲言。」共請斷事之人斷之，彼斷令依先語。長者載金側布，唯少一隅。太子見其不惜財寶，知佛殊勝，遂施所餘之地置立門屋，施園中樹以為林蔭。二人共成精舍，請佛居之，故云祇樹等也。闕眾成就者，但文略也，如《無常經》等。然有其時，必具徒眾，故經末云「四輩弟子歡喜奉行。」

二發起序(六)。發起者，此經既以孝順拔苦為宗，故託救母之緣而為發起。文分為六：第一目連道滿、第二知恩欲酬、第三攀慕遍尋、第四得見所在、第五痛哭往救、第六惡習現前。

初、目連道滿。

大目犍連始得六通。

此人姓大目犍連，唐言菉菽氏。彼國上古有仙，常食菉荳，尊者是彼之種族也。名尼拘律陀，即樹名也。尊者二親因祭此樹神而

生尊者，故名此也。是王舍城中輔相之子，時人貴其種，所以稱其氏。始得六通者，始即是初，初得聖道便度二親，本因親而修道故也。道雖無異，本願各殊，故諸聖者不必皆爾。六通者，一神境通，智證神境故。亦名如意通，身如其意欲往即到故。二天眼通、三天耳通，謂能見能聞若近若遠障內障外色聲等故。四宿命通，能知宿世本生本事故。五他心通，謂於定散漏無漏心一切能知故。六漏盡通，謂身中漏盡而能知故。六皆無擁，故總名通。

二知恩欲酬。

欲度父母報乳哺之恩。

度謂度脫。然報恩兩字，但是通標虛位，度脫正是其報。乳謂母乳，哺是嚼哺。然父母有遠近、恩有輕重、報有分全。遠者七世乃至多世，近者即生此身。七世者，外教所宗。人以形質為本，傳體相續，以父祖已上為七世，故偏尊於父。佛教所宗，人以靈識為本，四大形質為靈識所依，世世生生皆有父母，生養此身已去乃至七生所生父母為七世也。然寄託之處惟在母胎，生來乳哺懷抱亦多是母，故偏重母，是以經中但云報乳哺之恩也。乃至多世者，於中偏取歸依佛已來所有生身父母，能生我身修道器故。諸佛成道之時，多生父母皆相會遇，聞法獲益。恩有輕重者，此生父母最重，餘漸輕也。報有分全者，侍養一生為分，度脫多生為全。故經云「左肩擔父、右肩擔母，遍行大地，亦不能報恩。」故知此生所報為分，設同孟宗、董黯、董永之類，亦為分也。今經云「欲度父母者，意令得道。」明其全也。若總不報，便是不孝罪人，況加逆事。且泛論一切人恩，《華嚴經》云「不知恩者，多遭橫死。」《觀佛相海經》云「有恩不報，是阿鼻因。」諸恩尚然，況於父母。父母之恩無可校量，故《詩》云「蓼蓼者莪，匪莪伊蒿。哀哀父母，生我劬勞。乃至無父可怙，無母可恃，出則銜恤，入則靡至。父兮生我，母兮鞠我，撫我畜我，長我育我。顧我復我，出入腹我。欲報之德，昊天罔極。」故三藏云：「父母義高天地、恩深巨海，是以係仰顧腹之恩、思答劬勞之德。」《父母恩重經》云「父母懷抱，含笑未語和和弄聲，飢時須食非母不哺，渴時須飲非母不乳(云云)。計論母恩昊天罔極。嗚呼慈母云何可報(云云)。至於行來東西隣里井竈碓磨，不時還家。母忽心驚，兩乳流出，即知我兒家中憶我。即便還家。」

問：詳此經文淺朴，偏誡貧賤之流何也？答：君子自孝，故偏誡小人。又君子有簞瓢之貧，何妨碓磨等事。又偏敘艱勤之語，始彰鞠養之勞耳。

又云「其兒遙見母來，或在欄車搖頭弄腦，或復曳腹隨行嗚呼向母。母為其子曲身下就，長舒兩手摩拭塵土，嗚和其口、開懷出乳，以乳乳之。母見兒歡、兒見母喜，二情相交恩愛慈重莫復過是(云云)。既生長大，朋友相隨，梳頭摩髮，欲得好衣覆蓋其身，敝衣故破父母自著，新好綿帛先與其子。至于行來官私急疾，傾心南北、逐子東西，橫簪頭上。子漸長大，為與索妻，得他女子父母轉疎，私房室內共相語樂。父母年老氣力衰微，終朝至暮不來借問。或復父孤母寡獨守空房，猶如客人寄止他舍，常無恩愛。或無襦被寒凍苦辛，厄難遭之太甚。年老色衰多饒蚤蝨，夙夜不臥長吟歎息：『何罪宿愆，生此不孝之子。』或時呼喚，瞋目驚怒盡不從順。婦兒罵詈，低頭含笑(云云)。帝釋梵王諸天人民，一切眾會聞經歡喜發菩提心，號哭動地淚下如雨。」評曰：細思其事，誠哉是言。或有母不如此、兒不如彼者，百中無一也。良繇眾生無始無明迷真執妄，既根本顛倒，故枝末一一皆然。禍哉凡愚，云何可度。

三、攀慕遍尋。

即以道眼觀視世間。

觀求生處，是天眼通。繇證道而得，故云道眼。世間有二，謂三界是器世間，六道是有情世間。然尊者喪親之日猶是凡夫，不知父母生于何道。今成聖果，力可追求，故以天眼上下觀視，于三界處尋六道身。得通便觀，故云即也。

四、得見所在。

見其亡母生餓鬼中，不見飲食，皮骨連立。

本觀世間俱尋父母，父生樂處不假施勞，既非經宗故此不述。母生鬼道已屬三塗，復在餓中，是鬼之極苦，拔濟苦者唯盂蘭盆，發起正宗意在斯也。生餓鬼中是異熟果，酬引業故。不見飲食是等流果，酬滿業故，是慳貪業之果也。皮骨連立是增上果。準《正理論》，鬼本住在此洲之下五百繇旬，縱廣亦爾。有琰魔羅界，從此展轉散趣餘方，人間一月為一日，乘此積月積年壽五百歲。然鬼有三種：一、無財鬼，以無福德不得食故。二、少財鬼，少得淨妙飲食故。三、多財鬼，多得淨妙飲食故。此三種鬼，復各有三。無財三者，一、炬口鬼，謂火炬炎熾常從口出。繇是前生燒壞村柵、焚炙賢良以此求財，墮於地獄，從地獄出墮此鬼中。故《正法念經》云「若人貪嫉枉奪人財、破人城郭殺害抄掠得財，奉王大臣，轉增凶暴，墮熾然餓鬼中。」二、鍼咽鬼，謂頭大如山、咽如鍼孔。繇於破齋夜食、盜竊眾僧之食故。故《齋法清淨經》云「目連路逢數百萬鬼，頭如大山」等。三、臭口鬼，謂口中腐臭自惡受苦。以多貪名利，自是非他，讚歎惡

人、毀謗賢善故。據此三種，寧吞鐵丸不食信施。少財三者，一、鍼毛鬼，毛利如鍼，行便自刺。為貪利故，妄行鍼炙及刺畜生，但為求財不愈疾故。二、臭毛鬼，毛利而臭，自拔受苦。繇於販賣猪羊、烹宰鵝鴨，湯爛刀剝楚痛難堪，地獄罪終墮斯鬼趣。三、大癭鬼，咽垂大癭，自決噉膿。繇嫉妬於人常懷瞋恨故。多財三者，一、得棄鬼，謂常得祭祀所棄食故。繇於罪多福少，少施多慳，棄擲之物方惠施故。二、得失鬼，謂常得巷陌所遺食故。以於現財常生慳著，疑欲失者而方捨故。三、勢力鬼，謂夜叉、羅剎、毘舍闍等。所受富樂類於人天，或依樹林、或住山谷、或居靈廟、或處空宮，形竪而行，屬於鬼趣。此等變化多端者，繇於因地罪福不精，苦樂之因相雜作故。《付法藏傳》說：僧伽耶舍比丘，遊大海邊，見妙宮殿，其家鎖二鬼等。今尊者之親，是無財鬼中炬口鬼也。又有處說，餓鬼有三種：一、外障，得遇水時即見有人執刀仗等而障礙故。二、內障，口有火炬，或咽如鍼故。三、無障，見河是猛火，或食糞穢、或自割身肉食噉等。今尊者之親當內障也。上來諸鬼皆繇自心因行所招，果報必應，譬如影響繇於形聲，雖父母至親不相替代。故諸智者宜各勵心，儻遇善緣不應空過，一朝去世誰為修崇？縱託子孫，七分獲一；況無孝子，悔恨何追。且濁世凡流鮮懷仁孝，唯憂妻子，豈念幽靈？貧賤者迫以飢寒，富貴者荒於財色，設能追福，厭課者多；竭力罄心，萬中無一。世途目擊，豈不昭然。故《恩重經》云「夫妻和合同作五逆，彼時呼喚急速走使。父母之語十喚九違，不相從順罵詈瞋目。」生存尚爾，歿後可知。自既不仁，兒豈能孝？故昔有送父林野，乃持輿迴歸。以古觀今，雖途跡異而心同也。

五、慟哭往救。

目連悲哀，即以鉢盛飯往餉其母。

悲哀者，生育恩重如上所陳。死別隔生忽然再見，縱使顏容仍舊，亦可啼泣悲傷，況覩鬼形皮骨連立、喉中煙焰腹裏空虛，苦似倒懸命唯喘息，豈不能碎身擗踊竭氣號咷，恨罪逆之偷安、痛慈親之受苦。經標總意但曰悲哀，細察當時何疑不爾。故三藏科云摧慟，釋云：感激徹於骨髓，號叫動於天地。鉢飯往餉者，母既氣綿夕漏厄在朝飢，飢而且渴理須救濟，濟此之急飯食為先，故以鉢盛飯持餉於母。

六、惡習現在。

母得鉢飯，便以左手障鉢，右手揣食。食未入口，化成火炭，遂不得食。

境隨心變，果藉業成。餓因未除，飽緣寧致？鬼是炬口，食近口而熾然；水作堅氷，氷近湯而確耳。即知神力不禁業力，除飢要且除慳，故六通往餉而招殃、百味盆羅而致苦。大哉業熟，可思者焉。今左手障鉢，慳恐餘侵。右手揣食，貪於自給。慳貪猛盛如此現行，飯食劣緣若何充濟？故化為火，不得食也。上來序分竟。

二、正宗分(二)。正宗分，文分為二：初目連悲陳苦厄、二如來廣示因緣。

初、目連悲陳苦厄。

目連大叫悲號涕泣，馳還白佛，具陳如此。

子急告父，臣急告君，自力不如，理宜投佛。弟子勤觀四諦、已證三明，可以反覆山河、迴轉日月。豈料母縈極苦、命若倒懸，竭其孝誠盡其神變，而竟不能令除惡報暫濟飢腸，所以叫泣奔還，備申哀懇。

二、如來廣示因緣(八)。如來廣示因緣，且依三藏大分八段：第一彰母罪深、第二明子德劣、第三斥邪無力、第四顯正有能、第五許以救方、第六示其正法、第七孝子領悟、第八慈母獲益。

初、彰母罪深。

佛言：「汝母罪根深結。」

有經中說：定光佛時目連名羅卜，母字青提。羅卜欲行，囑其母曰：「若有客來，孃當具膳。」去後客至，母乃不供，仍更詐為設食之筵。兒歸問曰：「昨日客來，若為備擬？」母曰：「汝豈不見設食處耶？」從爾已來五百生中慳慳相續，故云罪根深結。罪謂身口之業，根謂慳貪之心。多生相續為深，交固難解為結。從慳所起皆是罪業，非唯彼時一度妄語。謂慳貪是苦根，所作是苦業，餓鬼是苦果，為三事也。若準十重戒中，慳亦是業，唯貪為根，起罪業故。

問：五百生慳，為人為鬼？答：人鬼相間，造受相資。若唯人身不名惡報，若唯鬼身不應造業。或亦為畜，於理無妨。但慳習不除，即名相續。

問：目連自定光佛世已來，所生之母不一，如何偏救彼之青提？答：青提與目連緣深，今生復為其母。但救此身所生之母，非謂救彼遠世青提。餘論云云，皆為未達。

二、明子德劣。

「非汝一人力所奈何。」

汝母慳心，慳於一切。時經多世、事歷多人，豈汝一人力可濟拔？

三、斥邪無力。

「汝雖孝順聲動天地，天神地祇、邪魔外道道士、四天王神亦不能奈何。」

三藏云：「縱汝感天靈于上界、激地祇于下方，縱攝邪魔、橫羅外道，統六合以同一家、總八部以為一眾，併其神力亦不奈何。」外道道士者，外道中之道士也，簡內道中之道士。佛教初傳此方，呼僧為道士故。四天王者，毘沙門等護持世界者也。

四、顯正有能。

「當須十方眾僧威神之力乃得解脫。」

三藏云：「一縷不能制象，必假多絲；一人不能除業，必資眾德。」今詳前後經文，以邪正一多相對乃有四句：一、正而非多，此不能救，故前「非汝一人奈何」。二、多而非正，亦不能救，即前「神祇邪魔外道」等也。三、亦多亦正，方可救拔，即十方僧也。四、不多不正，居然不可，故無經文。

五、許以救方。

「吾今當說救濟之法，令一切難皆離憂苦。」

今當說者，正是許詞。救濟法者，是所許事。令一切等者，千鈞之弩不獨為鼷鼠發機，三界之尊豈偏令汝母離苦。

六、示其正法。示正法，於中分二：初教孝子獻供之法、後教眾僧受供之儀。初復有五：一定勝時、二發勝意、三設勝供、四讚勝田、五獲勝益。謂自恣日為勝時，如春陽之月。孝心為勝意，如精新種子。百味五果等為勝供，如好牛犁。以之供養，如能耕墾，賢聖為勝田，如膏腴之地。存亡父母六親眷屬，乃至七代離苦生天為勝益，如千箱萬斛秋收冬藏。經文意勢，豈不然乎？智者詳之，如指其掌。

初、教孝子獻供法(五)。一、定勝時。

佛告目連：「十方眾僧七月十五日僧自恣時。」

梵語僧伽，此云眾和合。謂若眾而不和，如群商群吏及軍眾等，不名僧寶。若和而不眾，如二人同心之類，亦非僧寶。眾而和合為福之因，方名僧寶。和合者，此有六種，謂身和同事、語和同默、意和同忍、戒和同修、見和同解、利和同均也。儒說小人君子或和或同，今釋子比丘和而同也。今云十方者，法無限局，豈隔親疎？眾僧者，唐梵重標，譯人之拙。七月十五日者，前三月夏安居竟，故可自恣。自恣有三日，或十四、十五、十六，今舉中間也。此剩僧字，去之又句闕，亦是譯人之失也，何不云「共自恣時」？自恣者，自己之過，恣他所舉。謂一夏安居九旬加行，不階四果亦得四禪，佛設教門本意如此。正像末法僧等皆然，雖後五百歲，亦有持戒修福者故。然將超苦海，謹護浮囊，猶恐當局者迷，必藉旁觀得失。縱不斷惑證果，還希罪滅福生，

故褊袒於眾中，白大德長老：「或見我過、或聞我罪、或疑我犯，恣任所舉。哀愍語我，我當懺悔。」如此則身心清淨猶如琉璃，禪定解脫或有之矣。供養此者力用可知，豈不拔濟先亡、資熏現在？故三藏云：「比丘受歲之日、大眾自恣之時，僧多獲道於四果，故能濟厄於七代。」

二、發勝意。

「當為七世父母及現在父母厄難中者，」

當為者，能救之心。七世下，所救之境。約境明心，故云勝也。七世者，所生父母，不同儒教取上代祖宗。厄難中者，通於存歿。歿則地獄鬼畜，存則病痛枷禁，皆名厄難。七世父母雖似轉疎，皆是生我修道之器。既蒙鞠育，豈負深恩。故三藏云：「天地覆載，既無憚於劬勞；幽顯沈淪，理合答於罔極。」

三、設勝供。

「具飯百味五果、汲灌盆器、香油錠燭、床敷臥具，盡世甘美以著盆中，供養十方大德眾僧。」

具飯百味者，總標也。如人盛饌盤筵邀命賓客，唯云喫飯，故飯為總，統於百味。百者大數，非定一百。五果者，一核果，如棗杏桃李等。二膚果，如瓜梨柰椹等。三殼果，如胡桃石榴等。四糝果，如蘇荏等。五角果，如菱豆等。上皆舌所嘗也。汲灌盆器者，沐浴等所用，并下床敷臥具，皆身所覺也。香者，鼻所嗅也。油錠燭者，炤燎等用，眼所見也。亦可香油塗身，亦屬身攝，西域如此。盡世甘美者，亦屬舌也。上來於五欲境中唯闕聲也。盡世之言，詳其意趣有二種盡，謂富貴則盡世所有，有即須求；貧賤則盡力所及，及則須覓。即知不定少多之物，但在竭盡其心。亦類彼享於克誠、馨於明德也。著盆中者，譯經訛錯，如何床等可置盆中？應云「著盂蘭盆供會之中」也。供養二句者，正明行也。據經本意，但以可受用物供養大德之僧，不必雕鏤金玉、剪割繒綵、高聳欄架等也。故三藏云：「汝須物華四事、盆美八珍，歷十方而運想、澄一心而供養。」

四、讚勝田。

「當此之日，一切聖眾，或在山間禪定，或得四道果，或在樹下經行、或六通自在教化聲聞緣覺，或十地菩薩大人權現比丘在大眾中，皆同一心受鉢和羅飯。具清淨戒聖眾之道其德汪洋。」

初二句約人讚時而總標，末二句以威儀讚人而總結。中間人法有其五對，但文不次。謂處有山間樹下對，證有四果六通對，行有自利利他對，學者戒定對，人有大小對亦名權實對。又總束之不出人法，謂三學三乘對也。從初至四果，禪定也。次從或在下至自在教化，智慧也。皆同下三句，淨戒也。三乘，即聲聞、緣

覺、十地大人也。皆同一心，是意和合，謂受供時皆同運慚愧殷重心、慈悲報恩救濟心。人雖位有凡聖、德有優劣，而所運心一而無異，故云同也。受鉢和羅飯者，鉢中飯也。梵云鉢多羅，此云應量器，和字訛也。今時但云鉢者，略也。經題云盆，即是鉢也。譯時隨俗，題之云盆，盆之與鉢皆是器故，故三藏釋題翻為救器。此一句經正明自恣大德受盂蘭盆供也。

五、獲勝益。

「其有供養此等自恣僧者，現世父母六親眷屬得出三塗之苦，應時解脫，衣食自然。若父母現在者，福樂百年。若七世父母生天，自在化生，入天華光。」

此一唱經有兩節意：初一半者，蒙悲願之力而離苦；後一半者，蒙慈願之力而得樂，樂中有存亡之異。初云此等自恣僧者，指前五對所說也。現世父母者，生此身父母也，非謂未亡名為現世，故指得益云出三塗。其現在未亡之父母下，自有文云「福樂百年」是也，不應重舉。三藏錯會，故作異釋，甚非文意。六親者，父母兄弟夫妻。眷屬者，一切姻戚，通於表裏。出三塗解脫者，總名離苦也。衣食自然者，且翻三塗生於人天，故屬拔苦之文；亦可得樂，屬於後也。若父母下，明存亡得樂，文相可知。天華光者，天上妙華光明也，略指快樂之相矣。

二、教眾僧受供養儀。

時佛勅十方眾僧，皆先為施主家呪願，願七世父母行禪定意，然後受食。初受食時，先安在佛前塔寺中佛前。眾僧呪願竟，便自受食。

此中前半淨三業，後半具三寶。前中呪願口業，禪定意業，受食身業。後中塔前是佛，呪願是法，受食是僧。從他受而後食，法律如此，即受字亦屬法也。塔者，邊國訛語，正云窣堵波，此云高顯處。此中意通殿塔，塔安舍利，殿安佛像。

七、孝子領悟。

時目連比丘及大菩薩眾，皆大歡喜。目連悲啼泣聲釋然除滅。

淨業既成，必知離苦。觀因驗果聲響不差，故喜而止啼也。如處世刑獄，囑大力人，財賄既行其心已喜。

八、慈母獲益。

時目連母，即於是日得脫一劫餓鬼之苦。

目連聞經且是受教，施設盆供合在餘時。今說經次便云脫餓鬼者，譯經闕略也。應於正宗終處敘結集家文，云「爾時目連聞是。是法已，至七月十五施設盆供，供自恣僧已，其母即於是日得脫一劫餓鬼之苦。」則文義俱顯矣。故三藏云：「孝子既獻供

於此晨，慈母乃除殃於是日。大哉聖力速疾如斯。」其餓鬼受苦年劫時分，待檢敘之。

三、流通分。流通分有三：一申請、二讚請、三答請。

一、申請。

目連復白佛言：「弟子所生母，得蒙三寶功德之力、眾僧威神之力故。若未來世一切佛弟子，亦應奉盂蘭盆救度現在父母乃至七世父母。可為爾不？」

說此語時，亦是設供之後，非一席之事。至畢鉢羅窟，方始總集為經也。目連愛其親而及他人，如潁考叔諫莊公也。

二、讚請。

佛言：「大善快問。我正欲說，汝今復問。」

初句標讚大善快問者，深契聖心；後二句釋所以。以正欲說，即遇問詞，機感相投潛通密應，故言快問。佛本意者，欲說孝道最大故、拔苦事重故、盂蘭法勝故。世尊覩眾勝緣機熟，可教化故。

三、答請(五)：一、教起行。

「善男子！若比丘比丘尼、國王太子大臣宰相三公百官、萬民庶人行慈孝者，皆應先為所生現在父母、過去七世父母，於七月十五日佛歡喜日僧自恣日，以百味飯食安盂蘭盆中，施十方自恣僧。」

雖貴賤品隔、僧俗道殊，自非化生濕生，無不有父有母。慈烏鸚鵡尚解思恩，豈況人倫而不濟拔？孝之利害已具玄談，既識是非須依正道，故云應先為所生等也。據制令必為，不為即是違制，故亦當於制教，是以前判亦屬律藏。然佛無悲喜，今於此日示現歡喜者，應機緣也。以佛本出世只為勸人修行，見人造惡則悲、見人修善則喜，今比丘九旬加行日滿倍更懇誠。三千界中皆同如此稱佛本意，寧不欣歡。此日設供，其福甚矣。

二、教發願。

「願使現在父母壽命百年無病，無一切苦惱之患。乃至七世父母離餓鬼苦，生人天中福樂無極。」

所修必假行門，所獲必繇心願。願者心之樂欲，欲得存歿咸安。存者保壽於人間，常無病惱；歿者遷神於天上，永絕冥塗。行願相資，無所不利。

三、教常作。

「是佛弟子修孝順者，應念念中常憶父母乃至七世父母，年年七月十五日，常以孝慈憶所生父母，為作盂蘭盆施佛及僧，以報父母長養慈愛之恩。」

是佛弟子修孝順者，反明非佛弟子及不孝者即任不設盆供也。念念常憶者，無終始也。長養是事，慈愛是心，故前起行及發心願

以報之也。餘文可解。三藏云：「父母結愛，既念念不去心；孝子報恩，須年年不絕供。」

四、勸受持。

「若一切佛弟子，應當奉持是法。」

《智度論》云「信力故受，念力故持。」今云奉者，即受之義。應當者，勗此二力。

五、喜而奉命。

時目連比丘、四輩弟子，歡喜奉行。

四輩者，僧尼士女，或云人天龍鬼，疑故兩存。然凡厥生靈皆依恃怙，故父母恩均於天地。此雖至孝不得其門，今受神方信知靈驗，必能除七世之厄難、報二親之劬勞。自知心有所之，是以歡喜承命。

佛說盂蘭盆經疏下終

盂蘭經疏，唐圭峯禪師會孝道要言以注經，廣明釋門真孝，令學者得報親之方，不落異解傍岐，入佛最上乘也。故歷代高僧，於自恣日誘諸緇素，設盂蘭會作度親筏，實遵此經疏耳。慶與徐序東孝廉結弘法會集，諸宰官居士續梓方冊三百卷目中，適此疏未鐫，李太僕捐資鏤板。余檢閱南北藏，文句不同，今依雲棲大師定本刻之。大師分科節目別出手眼，但南北較訛多不能書，謹跋數語，令觀者不獨識文句異同，或因指見月，得佛大孝報恩之旨。是所願矣。

貴州赤水雪山沙門繼慶跋

疏主傳略(案《孝衡鈔》、《傳燈錄》二本節要)

終南山圭峯宗密禪師，果州西充縣人也，姓何氏，唐建中元年生。髫齔通儒書，冠歲探釋典。元和二年將赴貢舉，偶造遂州道圓和尚法席，欣然契會，遂求披削，當年進具，傳契心印。又遍訪名能，廣乎知見。著述《圓覺》、《華嚴》、《涅槃》、《金剛》、《起信》、《唯識》、《盂蘭盆》、《法界觀》、《行願經》等疏鈔，并集諸宗禪言為《禪源詮》，及酬答書偈議論等，總百餘卷，並傳於世。文宗太和中，詔入內賜紫，累問法要，朝士傾慕。尋請歸山，至會昌元年正月六日，于興福塔院坐滅，四眾哀泣喧野。奉全身于圭峯，茶毘得舍利數十粒，明白潤大，藏之石室。世壽六十二，僧臘三十四。宣宗追謚定慧禪師，塔曰青蓮。嘗有偈云：作有義事，是惺悟心；作無義事，是狂亂心。狂亂隨情念，臨終被業牽；惺悟不繇情，臨終能轉業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